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32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李享

選任辯護人 楊東鎮律師（法扶律師）

參 與 人 鄭伊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3145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31號、109年度偵字第1501、7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李享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肆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二至四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蔡李享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與人鄭伊珊之財產不予沒收。

事 實

一、蔡李享於民國108年3月間，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約定，由蔡李享為新○○公司開發日本市場，拓展臺日商品貿易進出口販售業務，新○○公司並將載有公司抬頭、印文之空白報價單Excel檔案傳送予蔡李享，授權蔡李享日後視業務推展狀況，代為填載品名、數量、價格等，並出具予日本客戶，以為要約。蔡李享雖已詢得日本アイエムエムフードサービス株式会社（下稱日本IMM公司）欲購買粉圓，但因其於108年6月間與

01 陳○○發生口角，心生嫌隙，遂於同年7月間轉而遊說亞○
02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出口粉
03 圓至日本，於同年7月20日與亞○公司商定以日元891,000元
04 出賣粉圓55箱予日本IMM公司後，將新○○公司先前傳送之
05 空白報價單Excel檔案中抬頭中、英文公司名稱修改成「YA
06 NA INTERNATIONAL CO. LTD」、「亞○國際有限公司」，表
07 示為亞○公司名義，並填載亞○公司同意之上述買賣條件，
08 但卻基於盜用印文之犯意，保留報價單檔案中新○○公司原
09 本留存之印文，逾越新○○公司原本授權範圍而盜用之，製
10 成亞○公司名義之報價單（標題為「INVOICE」，檔名為「Y
11 aNa IMM タピオカ55箱 見積書.xlsx」）上，再傳送予不
12 知情之黃○○、日本IMM公司，足以生損害於新○○公司。

13 二、蔡李享待日本IMM公司同意上述亞○公司報價單所載買賣條
14 件後，要求亞○公司提出粉圓出口至日本所需之物流、報
15 關、空運等費用。亞○公司遂依蔡李享之指示，於108年7月
16 26日下午2時55分，將新臺幣（除另行標明幣別者外，以下
17 均同）207,022元匯入其同居女友鄭伊珊申設之兆豐國際商
1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下稱鄭伊珊帳戶）
19 內，以委請蔡李享代為向運送人○○三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 （現已更名為：臺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
21 司）繳納。蔡李享既受亞○公司委託，為亞○公司代辦粉圓
22 出口之運送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將亞○公司提出之
23 上開款項轉交○○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
24 務侵占之犯意，於同年7月29日將亞○公司匯入鄭伊珊帳戶
25 之款項提領、轉匯一空，侵占入己，拒絕給付予○○公司，
26 亦拒不返還予亞○公司。

27 三、蔡李享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民國108年間加入真實姓
28 名年籍不詳之「Miami Olive Mark」、「Park Jae Hoon」
29 （又名：「黃增玉」）、「Adams Lee」、「CUBANK」客服
30 人員等人所屬，以實施戀愛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
31 牟利性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取款車手，以自己之存

01 款帳戶收取贓款，或至現場向受詐欺之人收取贓款，再層層
02 轉匯後，購買比特幣轉交集團上游。蔡李享再與詐欺集團成
0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05 (一)「Park Jae Hoon」先於民國108年7月間先透過Facebook、L
06 ine等軟體結識李○○，自稱為韓裔美國人，假意與李○○
07 談戀愛，待取得李○○信任後，再於同年8月間起詐稱：因
08 工作上需要，必須購買1批修船工具前往義大利維修，需借
09 款應急云云，李○○因而陷於錯誤，與「Park Jae Hoon」
10 相約於同年10月4日下午3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
11 永豐商業銀行○○分行當面交付款項，蔡李享則依「Miami
12 Olive Mark」之指示到場，向李○○表示自己為「Park Jae
13 Hoon」之代理人，欲向李○○收款，然因李○○臨櫃辦理提
14 款時，行員發現有異，警員據報到場及時勸阻，李○○發覺
15 受騙，因而未遂。

16 (二)「Adams Lee」於108年10月26日透過Instagram、Hangouts
17 等軟體結識徐○○，自稱服務於科威特石油公司，假意與徐
18 ○○談戀愛，待取得徐○○信任後，再於同年11月25日詐
19 稱：因石油鑽井平台機器故障待修理，而其網路銀行帳戶故
20 障無法操作，請徐○○協助操作其帳戶匯款給供應商云云，
21 將徐○○引導至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虛設之「CUBANK」網
22 路銀行介面（<http://ceberusunion.com>，現已註銷），徐
23 ○○操作失敗後，「Adams Lee」再指示徐○○寄發Email至
24 該網站上所註記之虛偽客服信箱「support@ceberusunion.c
25 om」，詢問客服人員，之後由不詳之人假冒「CUBANK」客服
26 人員於同年月26日出面回復：需先匯款美金7,475元，以解
27 鎖帳戶云云，徐○○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7日下午4時2
28 6分，在桃園○○郵局臨櫃匯款，將229,500元匯入蔡李享申
29 設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下稱蔡
30 李享花旗帳戶）。蔡李享待徐○○所匯款項於同年月28日上
31 午入帳後，先於同日上午8時56分將該款項匯往自己申設之

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下稱蔡李
02 享兆豐帳戶）內，再於同日上午8時59分將該款項匯往自己
03 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下
04 稱蔡李享中信帳戶）內，最終以之購買比特幣，將比特幣匯
05 予「Miami Olive Mark」，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
06 源、去向。

07 四、案經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並
10 經新○○公司、亞○公司、徐○○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
11 安分局報告臺北地檢檢察官追加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本案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為被告蔡李享所
15 犯之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16 連案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
17 並無不合。

18 二、本案之罪均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發覺犯罪嫌疑，本得自
19 行提起公訴，不必等待告訴人就同一案件提出告訴。辯護人
20 辯稱：本案告訴意旨與起訴事實之社會基礎事實不同，兩者
21 並非同一案件云云（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32號卷一〔下稱
22 本院109原訴32卷一，其餘卷號以此類推〕第77-81頁），指
23 稱本案公訴不合法，自不可採。

24 三、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25 (一)證人陳○○、黃○○、徐○○之審判外證述：

26 證人陳○○、黃○○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臺北地檢108他1
27 3018卷第53-55頁、108偵24813卷第103-105頁、109偵緝31
28 卷第75-78頁），未依法具結，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9 之1第2項規定。同時，上開未具結之偵訊證述，以及證人陳
30 ○○、黃○○、徐○○於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
31 之證述（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45-46頁、109偵緝31卷第181

01 -188頁），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
02 定。此外，上開審判外供述既經被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
03 （見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76頁），均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5規定。是以，證人陳○○、黃○○、徐○○之審
05 判外證述不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6 項規定，均無證據能力。

07 (二)證人李○○之審判外證述：

08 1.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09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10 據。」此項規定，固應以陳述業經合法具結為前提。惟刑事
11 訴訟法第188條規定：「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
12 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故命證人具結之時期，
13 於訊問之前或之後，均無不可，並不影響其具結之效力，不
14 生具結在後者，不得作為證據之問題，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
15 台上字第143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453號、107年度台上字
16 第40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又刑事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詰
17 問權，固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但非絕對防禦權，如
18 當事人已捨棄不行使，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19 者，則容許例外援用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採為認定被告犯
20 罪事實之證據，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9號、110
21 年度台上字第7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刑事判決意旨
22 可據。是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3點規
23 定：「基於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若當事人已於
24 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明示同意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5 述作為證據，而其意思表示又無瑕疵者，不宜准許當事人撤
26 回同意；但其撤回符合下列情形時，則不在此限：(一)尚未進
27 行該證據之調查。(二)他造當事人未提出異議。(三)法院認為
28 適當。」

29 2.證人李○○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業經於供前、供後合法具
30 結（臺中地檢109偵7364卷第337-339、343頁、宜蘭地檢109
31 他648卷第4-5頁、臺北地檢109偵13145卷第155-158、163

頁），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又證人李○○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111年3月24日、112年2月24日審判期日均未到場應訊，審判長詢問被告、辯護人：「有無證據請求調查？」被告、辯護人均未聲請傳喚證人李○○到庭詰問（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63、69、71、105頁、卷三第117、119、124-125頁），足認被告已放棄對質詰問權，故本院不再依職權傳喚證人李○○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僅依法調查其偵訊證述。被告已就證人李○○偵查中證述表示意見，待該調查完畢後，本院調查其他非供述證據時，被告又改稱：「我建議乾脆把李○○傳喚來當證人」（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130頁）云云，顯然有違程序安定性。況證人李○○所證述其遭戀愛詐欺之事實，既有相關客觀證據可佐（詳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自無再行對質詰問之必要。是以，辯護人辯稱：證人李○○偵查中證述未經對質詰問，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97、157頁），並不可採。

3. 至於證人李○○警詢供述（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364號卷第61-65頁），業經被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76頁），且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定之傳聞例外，不得作為證據。

(三)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上述證人徐○○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證人李○○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均符合該規定，於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時，仍有證據能力。

(四) 外館受囑託調查之回函：

查卷附駐美國代表處106年7月6日美經字第10640007510號函（見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171-193頁），是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105年度上字第719號損害賠償事件中，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前段規定調查所得之結果，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除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故上開函

01 文自得作為證據。辯護人辯稱此函文不符合傳聞例外云云
02 （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0頁），並不可採。

03 四、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04 (一)告訴人李○○、徐○○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05 1.按通訊軟體（Line、Whatsapp、Facebook等）之對話內容，
06 乃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及接收之文字、圖像或訊息之電
07 磁紀錄，而通訊軟體所留存歷史對話之電磁紀錄，係以科學
08 機械方式生成，所呈現對話內容之畫面再經翻拍成照片，或
09 轉成譯文書面，乃學理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具有可接近性
10 （易讀、易懂），其真實性無虞時，對於事實之還原，較諸
11 證人事後根據其體驗所為之供述，因受限於個人記憶、認
12 知、表達能力及意願等，難免無法期待毫無錯漏者，應屬優
13 勢證據，而具較高之證據價值，自得作為證據，法院倘依書
14 證之證據方法於審判程序踐行法定證據調查，採為認定事實
15 存否之基礎，自屬適法，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
16 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

17 2.告訴人李○○與「Park Jae Hoon」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8 （臺中地檢109偵7364卷第125-135頁）、告訴人徐○○與
19 「CUBANK」客服人員間之Email截圖、徐○○與「Adams Le
20 e」間Hangouts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第55-5
21 7頁、本院109原訴40卷一第127-346頁），是李○○、徐○
22 ○自願提出予警方附卷，取得過程合法，且其內容意旨連貫
23 自然，未見有人為變造之痕跡。告訴人李○○雖自陳：其已
24 刪除其與「Park Jae Hoon」間對話紀錄等語，有本院公務
25 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一第349頁），但因
26 本案屬於戀愛詐欺，李○○應是發現受騙上當後，心生羞憤
27 而將該對話紀錄刪除，其行為並未違背常理，不能以此否定
28 該對話紀錄截圖之真實性。至於告訴人徐○○與「Adams Le
29 e」間Hangouts對話紀錄截圖，聊天時間從108年11月3日橫
30 跨至109年7月15日，歷時甚長，內容完整，其與「CUBANK」
31 客服人員間Email內容亦與上述對話中聯絡過程相符，顯屬

01 可信。徐○○雖遮隱對話紀錄截圖中之個人生活、工作及隱
02 私照片，但這些隱私只占一小部分，無礙於閱讀，亦不影響
03 其餘對話紀錄截圖之真實性。是以，告訴人李○○、徐○○
0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真實性無虞，自得作為證據。被告、辯
05 護人空言告訴人李○○、徐○○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欠缺同
06 一性、真實性、完整性云云，自不可採。

07 (二)WHOIS查詢資料：

08 卷附WHOIS查詢資料（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21-24頁），
09 是用來查詢網際網路中域名的IP以及所有者等資訊的傳輸協
10 定，使用者是向管理機構提供的WHOIS伺服器，輸入待查詢
11 的域名進行查詢，有維基百科「WHOIS」條目在卷可詳（見
12 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9頁），其查詢所得之IP資料，則是
13 管理機構伺服器機械性地紀錄而來，並非表達人類意思之書
14 面，並非供述證據，而是非供述證據，並不適用傳聞法則。
15 辯護人辯稱：此為個案性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自不
16 可採。

17 (三)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時，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8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9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得作為證據。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關於事實一盜用印文部分：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上開時間，將新○○公司之空白報價
23 單檔案中公司名稱改為亞○公司，保留新○○公司印文，填
24 載亞○公司之交易條件，傳送與黃○○、日本IMM公司等事
25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盜用印文之犯行，辯稱：我只是誤用新
26 ○○公司之報價單檔案，沒有拿新○○公司的電子章去蓋，
27 更未曾盜用新○○公司的電子印文云云。經查：

28 (一)被告於108年3月間，與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達成
29 拓展臺日商品貿易進出口販售之個案合作協議，由被告負責
30 開發日本市場；嗣於同年7月19日，被告居中協調亞○公司
31 之實際負責人黃○○同意出口食品珍珠粉圓至日本IMM公

01 司，再於同年7月20日，以Excel軟體將上開新○○公司報價
02 單電腦檔案之中英文公司名稱修改成「YA NA INTERNATIONAL
03 CO.LTD」、「亞○國際有限公司」，然仍保留新○○公司
04 之印文，再分別以LINE、電子郵件傳送予黃○○、日本IMM
05 公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109原訴40卷一第76-
06 78頁），核與證人黃○○、陳○○審理中證述相符（見本院
07 109原訴40卷二第95-113、222-237頁），且有黃○○與被告
08 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其中所含亞○公司報價單截圖、被告
09 所轉載其與日本IMM公司社長河村征治間LINE對話紀錄截
10 圖、河村征治之名片翻拍畫面在卷可佐（見臺北地檢108偵2
11 4813卷第31-71頁），可以認定。

12 (二)刑法第217條第2項所謂「盜用印文或署押」，指擅自擷取他
13 人真正之印文或署押而加以使用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07
14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據。陳○○於審理中到庭
15 證稱：新○○公司曾將載有公司抬頭、印文圖檔之空白報價
16 單之Excel檔案傳送予被告，授權被告日後視業務推展狀
17 況，代為填載品名、數量、價格等，並出具予日本客戶，以
18 為要約，雙方合作至108年6月間結束等情（見本院109原訴4
19 0卷二第223-236頁），被告於偵訊中亦坦承：「我當時只是
20 從檔案找出來直接修改抬頭為亞○公司，下面的印文的部分
21 我當時沒有留意到」等語（見臺北地檢109偵緝31卷第186
22 頁），可見陳○○一開始傳與被告之報價單Excel檔案內確
23 實含有新○○公司之印文。被告明知新○○公司當初提供報
24 價單檔案及其中的印文，是為了委請被告代為填載，以向客
25 戶招攬生意使用，絕未同意將該印文用於其他公司之報價單
26 上，卻未加刪除而加以流用，保留於亞○公司之報價單檔案
27 中，自屬盜用印文無誤。被告雖辯稱只是「誤拿」云云，但
28 是，觀諸被告填載完成之亞○公司報價單檔案，該新○○公
29 司印文正是蓋在右下角公司名稱「YA NA INTERNATIONAL C
30 O.LTD」之上方，被告將新○○之名稱改成亞○公司時，必
31 然會看到該新○○公司的印文，不可能忽略。又被告辯稱：

01 我沒有拿新○○公司的電子章去蓋云云，於上述認定不生影
02 響。故被告所辯，不可採信。被告確有盜用新○○公司印文
03 之犯意與犯行，已可認定。

04 (三)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中「足以生損害」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
05 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此有最高法
06 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被告在亞○公
07 司出具予日本IMM公司之報價單中，盜用新○○公司印文，
08 且該印文疊在下方亞○公司之署名上，確有使他人誤認新○
09 ○公司同為出賣人之虞。即便日本IMM公司最終已與亞○公
10 司完成交易，並未誤認而向新○○公司請求，未使新○○公
11 司實際蒙受損害，仍足以生損害於新○○公司。況且，公司
12 的印文是用來表彰公司的名義，簽署契約、報價單等文書，
13 以作成法律行為，新○○公司之印文被盜用而流出予不相干
14 第三人之知悉，也使印文更容易被盜用、偽造，增添公司管
15 理的困難。是以，被告盜用新○○公司印文，確實足生損害
16 於新○○公司。

17 (四)綜上，被告事實欄一之盜用印文犯行之事證明確，可以認
18 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關於事實二業務侵占部分：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亞○公司曾於上開時間將207,022元匯入鄭
21 伊珊帳戶內，以給付粉圓出口之物流、報關費用，而被告並
22 未將該款項給付與○○公司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
23 占犯行，辯稱：我曾與亞○公司簽訂承攬契約，約定就招攬
24 來的日本生意，盈虧由我全權負責，因為○○公司要求的運
25 費不合理，我才拒絕給付費用，持續交涉。亞○公司與我是
26 承攬關係，其匯款時已將金錢所有權移轉與我，我並無易持
27 有為所有之侵占犯行云云。經查：

28 (一)日本IMM公司收受及同意上述亞○公司報價單後，被告即於1
29 08年7月26日上午8時23分許，以LINE聯繫黃○○，要求亞○
30 公司先行匯款207,022元至鄭伊珊帳戶內，墊付粉圓出口至
31 日本所需之物流、報關、空運等費用，亞○公司遂於同日下午

01 午2時55分，將207,022元匯入鄭伊珊帳戶內，但被告在收取
02 上開款項後，並未將之支付予○○公司，反而於同年7月29
03 日將之提領、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10
04 9原訴40卷一第76-78頁、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2-153
05 頁），核與證人黃○○審理中證述相符（見本院109原訴40
06 卷二第95-113頁），且有被告與黃○○間LINE對話紀錄截
07 圖、其中轉載之亞○公司報價單、黃○○與日本IMM公司社
08 長河村征治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河村征治之名片、○○公
09 司空運出口費用報價單、鄭伊珊帳戶存摺封面、匯款申請
10 書、取款憑條、鄭伊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憑
11 （見臺北地檢108偵24813卷第31-59、63-71、107、323-337
12 頁），可以認定。

13 (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係以執行業務之人，將其
14 因執行業務所持有之物，變更持有之意為不法所有之意，即
15 能成立，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
16 據。觀諸前述交易經過，被告出具予日本IMM公司之粉圓報
17 價單，是填載亞○公司名義（見臺北地檢108偵24813卷41
18 頁）；日本IMM公司也是將粉圓之價金匯予亞○公司，而非
19 被告，有匯款紀錄在卷可憑（見同卷第43頁），可見亞○公
20 司才是粉圓的出賣人。在運送粉圓時，○○公司出具的報價
21 單上記載「TO：亞○國際有限公司」、「Attn：Mr. Victor
22 Lee」（見同卷51頁），裝箱單（PACKING LIST）上記載的
23 託運人（shipper）也是亞○公司（見臺北地檢108偵24813
24 卷57頁），○○公司請求給付運費時，收費通知單記載的客
25 戶名稱還是亞○公司（見同卷第83-87頁），可見亞○公司
26 才是託運人，被告只是代理人而已。亞○公司將上述207,02
27 2元匯至鄭伊珊帳戶內，只是委請被告代為向○○公司繳
28 納，並不是終局地給付予被告，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被告
29 只是因為執行業務而持有。被告雖曾與亞○公司簽有承攬契
30 約書，約定承攬期間108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被告之
31 工作內容為開發日本有關食品進出口業務，亞○公司則按月

給付40,000元之報酬等語（見臺北地檢109偵緝31卷85、109頁），而被告更執以申請加入職業工會，此有被告與黃○○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同卷第91-111頁），但這只是被告與亞○公司間的內部關係。對於日本IMM公司、○○公司而言，亞○公司仍是出賣人、託運人，亞○公司只是委請被告代繳運費等而已。黃○○雖曾在108年7月25日以LINE傳訊予被告稱：「工廠出貨後，日本銷毀或退運，日本客戶要求退款，我這邊完全不負責任及退費喔」，被告則稱：「沒問題，你把工廠貨款以外的匯給我，我全部負責^-^」（見臺北地檢109偵緝31卷第145-147頁），但這是指亞○公司與被告約定在發生「日本銷毀或退運」等狀況時，損失應由被告負擔，業據證人黃○○到庭證述明白（見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100-101頁），核其所述與前述對話紀錄截圖及相關書證相符，應可採信，本案日本IMM公司既未將粉圓銷毀或退運，自與上述情形不合，被告並未承擔任何損失，更未因此成為託運人，亦非以自己名義給付運費。因此，亞○公司將207,022元匯至鄭伊珊帳戶內，是為了委請被告代為給付予○○公司，並非終局地給付予被告，此款項只是在被告之持有中，並非被告所有之物。被告受亞○公司委託代辦粉圓運送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擅自將亞○公司用以給付運費等之款項提領一空，拒不給付日本IMM公司，自屬侵佔無誤。

(三)被告雖辯稱：我因○○公司開價過高，故拒絕給付，須待訴訟確定後再行給付云云。但是，如果被告有意將該207,022元轉匯予○○公司，以給付運費等，只需將該筆款項留在鄭伊珊帳戶內，嗣後再行匯款即可。被告於108年7月29日以現金提領、轉匯一空，顯然與付款流程不符，而是將之侵占入己，以供花用。再者，亞○公司已將粉圓交與○○公司運送至日本，被告卻遲遲不將上述亞○公司之款項轉交○○公司，導致亞○公司的粉圓被留置於日本東京之倉儲內，未能放貨，因而增生倉儲費用。○○公司於108年8月間轉而向亞

01 ○公司請求給付運費等，經雙方協商後，最終約定由亞○公
02 司給付230,000元，以清償全數積欠之物流、報關、空運及
03 增生之倉儲費用，亞○公司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業經證人黃
04 ○○到庭證述明白（見本院109原訴40卷二第100-111頁），
05 並有亞○公司出具之裝箱單（PACKING LIST）、臺北長春路
06 郵局1328號存證信函、○○公司收費通知單2份及後段費用
07 明細表在卷可憑（見臺北地檢108偵24813卷第57、79-87
08 頁）。亞○公司作為託運人，對○○公司之運送服務並無異
09 議，甚至已出面自行繳清欠費，被告僅為代理人，仍妄稱其
10 與○○公司有爭執，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不可採信。況且，
11 亞○公司對被告提起背信等罪之告訴後，被告在109年1月13
12 日偵訊中，仍然百般推諉，藉口要「守住那些錢」云云，拒
13 絕返還亞○公司（見臺北地檢109偵緝31卷第77頁），尤可
14 證明被告之侵占犯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15 (四)至於被告於最後審理期日當庭提出之ATTIA TECHNOLOGY IN
16 C.之發票、其與其他日本廠商之間之Email等件（見本院109
17 原訴32卷三第161-179頁），與本案均無關連。被告又聲請
18 傳訊證人「弓場」先生，稱：「弓場」先生曾將粉圓貨款匯
19 予黃○○，他最清楚物流費用有爭議，他能證明我清白云云
20 （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24-125頁），既未敘明證人姓
21 名、年籍，無從調查，待證事實亦嫌空泛，況本院既已獲致
22 心證，自無調查必要。

23 (五)綜上，被告事實欄二之業務侵占犯行之事證明確，可以認
24 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關於事實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部
26 分：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被告曾於上開時、地到場欲向李○○收款，
28 並簽發收據，且徐○○曾匯款至被告花旗帳戶內，被告再匯
29 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李○○精神異常，所述不實；徐
31 ○○於發現「Adams Lee」可能是詐騙時，已經封鎖其IG帳

號，嗣後又解除封鎖，其匯款與「Adams Lee」無相當因果關係。我只是受美國橄欖油經銷商Vordonia Olive Oil公司之負責人「Michael Abbot」（使用之通訊軟體帳號為「Miami Olive Mark」）委託，代收橄欖油的貨款，並不認識「Park Jae Hoon」、「Adams Lee」等人。我收款時都有確認是正常交易，且我向李○○收款時，還有簽署收據，留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顯然不是詐欺集團。本案屬於三方詐欺，我也是被害者云云。經查：

(一)李○○被害過程：

- 1.查被告依「Miami Olive Mark」指示，於上開時、地向李○○自稱「Park Jae Hoon」要求其前來收款，並依李○○要求簽立收據，記載：「茲收到李女士（Li，Chuzhi）貨款參百萬元整。代Park Jae Hoon代收10／3／2019 蔡李享〔按指印〕〔身分證字號〕」，交與李○○收執，惟因警員據報到場勸阻而取款未遂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一第71頁），且有證人李○○偵訊證述可佐（見臺北地檢109偵13145卷第155-158、163頁），並有被告與「Miami Olive Mark」間對話紀錄截圖、收據翻拍畫面在卷可查（臺中地檢109偵7364卷第171-177頁），可以認定。
- 2.查李○○之所以欲將3,000,000元交與被告，是因「Park Jae Hoon」以上述手法施以戀愛詐欺，致李○○陷於錯誤等情，有證人李○○偵訊證述可憑（見臺北地檢109偵13145卷第155-158、163頁），並有李○○與「Park Jae Hoon」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臺中地檢109偵7364卷第125-135頁）。觀諸該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Park Jae Hoon」於案發後仍傳訊與李○○稱：「我认为最好让银行知道，无论他们做了什么，您都将拿走这300万台币并交给代理商」、「为了从海上卸下钻机设备，我将获得报酬，并能够在台湾与您见面」、「我们的幸福对我很重要」、「这是我的权利，爱你，关心你，珍惜你，保护你，直到世界的尽头 这就是为什么我想与您共度余生的原因」、「您不得向

警察审查我们的秘密」（臺中地檢109偵7364卷第132-133頁），顯見證人李○○所述遭「Park Jae Hoon」戀愛詐欺之情屬實。被告空言：李○○所示不實在，他精神有點異常，他的言談連檢察官都認為沒有邏輯，沒有正常人講話的順序云云（見本院109原訴32卷○000-000頁），無非汙衊被害人而已，不可採信。是以，李○○因遭「Park Jae Hoon」戀愛詐欺，陷於錯誤，而擬將3,000,000元現金交與被告一情，亦可認定。

(二)徐○○被害過程：

- 1.查徐○○於上開時間將229,500元匯入被告花旗帳戶，嗣被告又將該款項匯往其兆豐帳戶、中信帳戶，最終購買比特幣匯予「Miami Olive Mark」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109原訴40卷一第76-78頁、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3頁），且有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花旗帳戶、兆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所陳「Miami Olive Mark」指示換購比特幣之對話紀錄截圖、購買比特幣之交易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第17-21、49、119-125、131-137頁），可以認定。追加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將徐○○之款項轉往被告兆豐帳戶、中信帳戶之事實，均應補充。
- 2.查徐○○之所以匯款與被告，是因為「Adams Lee」、「CUBANK」客服人員以上開手法施以戀愛詐騙，致其陷於錯誤等情，業據證人徐○○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77-87、117頁），並有徐○○與「Adams Lee」間Hangouts對話紀錄截圖、徐○○與「CUBANK」客服人員間Email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第55-57頁、本院109原訴32卷一第127-346頁，尤其是其中第292-313頁）。參諸徐○○與「Adams Lee」間Hangouts對話紀錄截圖，聊天時間從108年11月3日橫跨至109年7月15日，歷時8個月，雙方互稱「Baby」、「Dear」，頻繁分享生活瑣事，互道愛意，甚至談及購屋同居事宜（見本院109原訴40卷一

第127-346頁），顯見徐○○確實因為「Adams Lee」之花言巧語，誤認「Adams Lee」真心與之交往，因而陷於錯誤。又本院依職權查詢「CUBANK」網路銀行（<http://ceberusunion.com>）之WHOIS資料，發現該網域是在108年5月16日註冊，於109年5月16日變更伺服器名稱，隨即於同年6月27日註銷（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21-23頁），存在時間不過1年，顯然不是正常營運的網路銀行，而是被告、「Miami Olive Mark」、「Adams Lee」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所虛設，用來取信於被害人的幌子，而透過「support@ceberusunion.com」電子信箱聯絡徐○○的「CUBANK」客服人員，也是詐欺集團成員，屬於共同正犯之一。辯護人辯稱：徐○○是遭「CUBANK」客服人員詐欺，而非遭「Adams Lee」詐欺云云，並不可採。是以，被告因遭「Adams Lee」、「CUBANK」客服人員戀愛詐欺，陷於錯誤，始匯款至被告花旗帳戶內，已可認定。

- 3.按詐欺取財罪中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須認為真實，信以為真，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至被害人之所以陷於錯誤，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被害人縱有未確實查證而未能自我保護，也不能因為被害人容易輕信別人就將之排除在刑法保護範圍之外，否則將導致公眾生活、社會交易引起猜忌與不信任，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證人徐○○曾於審理中證述：「Adams Lee」於108年10月底傳訊息給我，我們一開始在IG上聊天，後來我發現「Adams Lee」可能是詐騙，我有點生氣，我就先封鎖，後來又解除，之後又在Hangouts上面聊天，因為信任「Adams Lee」而匯出本案款項，之後「Adams Lee」又要求我再轉一筆錢，我才去以圖搜圖，發現「Adams Lee」給我的照片是一個網路上的人，不是真正的他，驚覺有異等語（見本院

109原訴40卷二第86頁)。雖然徐○○曾有一度懷疑「Adams Lee」是詐騙，因而封鎖其IG帳號，但是，徐○○解除封鎖後，與「Adams Lee」繼續在Hangouts上聊天談戀愛長達8個月，既已認定如前，顯見徐○○確實陷於錯誤甚明，不得因為徐○○未詳細查證，即不予保護。辯護人辯稱：徐○○指訴之受騙情節違背一般正常人之社會經驗，超出相當因果關係云云，並不可採。

(三)按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不論所參與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令其對於犯意聯絡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共同責任。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此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刑事判決意旨即明。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項規定：「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被告與「Miami Olive Mark」、「Park Jae Hoon」、「Adams Lee」、「CUBANK」客服人員反覆實施戀愛詐欺犯罪，各有明確分工，由「Park Jae Hoon」、「Adams Lee」、「CUBANK」客服人員施行詐術，其等施用詐術時間長達數月，甚至架設虛構之網路銀行網站，以取信於被害人。被告則依「Miami Olive Mark」指示，以自己帳戶收受贓款，或出面現場收受，再層層轉匯後，換成比特幣轉交上游，以躲避追查。參諸「Miami Olive Mark」於108年10月4日下午指揮被告出面向李○○收款時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見「Miami Olive Mark」告知被告：「Some one already called her but」「Did not have chance to go」「So wait」（有人已經打給她〔即李○○〕，但沒空過去，你先等等）「Tell her park Jae Hoon sent you」（告訴她，是「Park Jae Hoon」叫你來的）（見臺中地檢109偵7364卷17

01 1、174頁），嗣後被告於收據上也載明「代Park Jae Hoon
02 代收」，顯見被告知悉「Miami Olive Mark」、「Park Jae
03 Hoon」均為集團成員。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
04 上，屬於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
05 性組織，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犯罪組織無
06 誤。被告主觀上也明知詐欺集團有三人以上，並經由直接聯
07 繫之「Miami Olive Mark」，間接與其他施用詐術之集團成
08 員「Park Jae Hoon」、「Adams Lee」、「CUBANK」客服人
09 員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辯護人辯稱：被告與上述詐
10 欺集團無涉云云，並不可採。

11 (四)被告辯稱自己是受美國橄欖油經銷商Vordonia Olive Oil公
12 司之負責人「Michael Abbot」（使用之通訊軟體帳號為「M
13 iami Olive Mark」）委託代收橄欖油貨款云云，並提出其
14 代理Vordonia Olive Oil公司簽署之訂購單（IRREVOCABLE
15 CONFIRMED PURCHASE ORDER）、付款條件（TERM OF PAYMEN
16 T）等為證（見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第23-27頁）。但是，
17 據該等文件記載，被告所稱Vordonia Olive Oil公司址設
18 「7639 Old Georgetown Road Bethesda, Maryland 2081, U
19 nited States.」，但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先前因105年度上
20 字第719號損害賠償事件，囑託駐美國代表處派員查訪，發
21 現該處7637號門牌為HSBC銀行，並無「7639」門牌，且美國
22 馬里蘭州公司登記資料內，與「Vordonia」有關之公司只有
23 「Vordonia, Inc.」（已廢止登記）、「Vordonia Athenoli
24 a LLC」2家，均未設於上址等情，有駐美國代表處106年7月
25 6日美經字第10640007510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公司登記資
26 料、Email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171-193
27 頁），可見被告所稱Vordonia Olive Oil公司純屬虛構。況
28 且，即便所謂Vordonia Olive Oil公司真實存在，以現今國
29 際匯兌之便利，該公司大可自行開設帳戶以收取貨款，顯然
30 沒有必要委託被告代收，被告所辯由其個人為外商公司代收
31 款項云云，顯然悖於國際貿易之常情。再者，被告辯稱之Vo

rdonia Olive Oil公司之負責人為「Michael Abbot」，但指揮被告收款之人所用之通訊軟體暱稱為「Miami Olive Mark」，兩者名字顯然不同，且「Miami Olive Mark」除了指示被告收款、換購比特幣之外，從未提及橄欖油貿易之其他事宜，可見「Miami Olive Mark」顯然不是所謂橄欖油廠商，被告所辯代收橄欖油貨款云云，只是被告與其共犯規避追訴的障眼法而已，不可採信。

(五)被告前於108年2月間因將另案詐欺被害人黃江○○受騙而匯入被告花旗帳戶內之款項轉出，遭到偵查，被告於該案之辯詞與本案如出一轍，均辯稱自己是依「Michael Abbot」之指示收取橄欖油貨款。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罪嫌不足，於108年9月15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9347號為不起訴處分（見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第31-32頁）。但是，被告倘若確實與「Miami Olive Mark」或「Michael Abbot」有正當之業務合作關係，代收橄欖油貨款，在遭他人提告詐欺後，自當發覺「Miami Olive Mark」或「Michael Abbot」有所異常而終止合作，以免惹禍上身，被告卻繼續收款，顯然違背常理。被告雖空言：匯進來每一筆錢我都有向匯款人查證云云（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4頁），但證人徐○○證述中全未敘及被告有何正常之查證行為，被告、辯護人未曾在交互詰問中提問、彈劾（見本院109原訴40卷二第85-93頁）；而證人李○○亦於偵訊中證稱：被告來向我收錢時，拿了一個大袋子來跟我裝錢，跟我說自己是黃增玉請他來收300萬元借款等語（見臺北地檢109偵13145卷第156-158頁），顯見被告所謂查證云云，全屬虛構。被告獲得不起訴處分後，繼續為「Miami Olive Mark」收款，無非是因其自恃狡計得逞而已。故被告辯稱：本案屬於三角詐欺云云，顯屬狡辯。

(六)被告雖在交付與李○○之收據記載自己的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蓋指印（見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364號卷第177頁），但這無非是用以取信於李○○手法而已。被告雖留下

01 真實資料，有遭查緝之可能，但這也只是因為被告基於與詐
02 欺集團之分工，出面收款時必須承擔的風險而已。被告既已
03 備妥「Michael Abbot」、Vordonia Olive Oil公司等橄欖
04 油生意之虛偽資料，以供脫罪之用，顯然有恃無恐，尤其在
05 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之後，更是食髓知味，其再犯本案
06 時簽署收據，只是詐欺手法之一部，從中只能看出被告的僥
07 倖心態，不能以此認定被告坦蕩無欺，更不足以推論被告的
08 清白。

09 (七)凡此種種，均可見被告行為與正常商業交易不合，顯然有是
10 充當詐欺集團之車手。被告與不詳「Miami Olive Mark」等
11 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Park Jae Hoo
12 n」、「Adams Lee」、「CUBANK」客服人員先行詐欺告訴人
13 李○○、徐○○，再由被告出面現場收取贓款，或利用各帳
14 戶輾轉匯款、換購比特幣，以收取詐得財物，並進一步掩飾
15 其去向，避免追查，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6 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事實欄三、(一)、(二)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洗錢既遂及未遂犯
18 行均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八)被告於審理中之111年8月11日雖另空言：「聲請人原有精神
20 病舊疾，近日因遭司法之誣陷與投資詐騙之雙重打擊極速惡
21 化，有躁鬱症與攻擊他人之傾向，聲請司法精神鑑定」云云
22 （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239頁），但未曾提出任何證據，且
23 本案屬於智慧犯罪，被告案發後歷次應訊均可大篇幅答辯，
24 顯然思慮清晰，責任能力並無欠缺。被告聲請精神鑑定，核
25 無調查必要。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罪名及共同正犯：

28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文
29 罪。又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制作權者，就他人所制
30 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之謂，若將有制作權
31 者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移作別用，則其本無文書之內容存

在，即非就其真實內容加以變更，不得以變造論，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新○○公司一開始傳送與被告之空白報價單檔案，並未記載具體交易條件，尚非已完成之文書，被告將之移作別用，將公司名稱更改為亞○公司，填載亞○公司同意之交易條件，作成亞○公司之報價單，並傳送與黃○○、日本IMM公司，自不得論以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部分贅引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6頁），容有誤會。

2.核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但公訴檢察官已將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變更為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6-157頁），本院自毋庸再變更起訴法條。

3.核被告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就事實欄三、(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李○○見面著手收取款項，但因故尚未實際收取該款項，其洗錢犯行尚屬未遂，公訴檢察官認為應論以洗錢罪（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6頁），容有未洽。又被告此部分犯行與「Miami Olive Mark」、「Park Jae Hoon」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被告就事實欄三、(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此部分犯行與「Miami Olive Mark」、「CUBANK」客服人員、「Adams Lee」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檢察官追加起訴時漏列「CUBANK」客服人員為共犯，但已當庭口頭補充（本院109原訴32卷二第86頁），附此敘明。

(二)罪數：

01 1.本案是被告因參與「Miami Olive Mark」等人詐欺集團犯
02 案，首次遭提起公訴並繫屬於法院，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3 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刑事判決意旨，其事
04 實欄三、所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與本案首次犯行即事實
05 欄三、(一)所示對李○○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
06 錢未遂犯行之實行行為局部同一，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7 屬於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處斷。

09 2.被告事實欄三、(二)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實
10 行行為局部同一，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於想像競合
11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3.被告事實欄一、二、三、(一)與三、(二)之4次犯行間，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為被告
14 就事實欄一所示盜用新○○公司印文犯行，及其就事實欄二
15 所示業務侵占亞○公司款項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但兩者
16 犯罪時間相差數日、被害人不同、犯罪手段也完全不同，並
17 無犯罪行為間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不能論以想像競合
18 犯，應分論併罰，始屬妥適。公訴檢察官亦主張事實欄一、
19 二所示之犯行應分論併罰（見本院109原訴32卷○000-000
20 頁），附此敘明。

21 (三)檢察官起訴時，就被告事實欄三部分犯行，並未論及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洗錢罪或其未遂犯，但此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23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24 審理。

25 (四)被告事實欄三、(一)部分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
26 輕其刑。

27 (五)量刑：

28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稱為日本慶應大學碩
29 士，於金融業服務（見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54頁），顯然
30 富有智識經驗，竟不思以正途發展事業，心存僥倖，利用為
31 企業招攬生意、辦理事務之機會，盜用公司印文，並侵占他

01 人委託代付之款項，嗣後更自甘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
02 帳戶或當面收取贓款後，層層轉匯再購買比特幣轉交上游，
03 規避查緝，濫用其商務方面之智識經驗，手段惡質。被告於
04 本案盜用新○○公司印文，向李○○收款未遂，尚未造成實
05 際損害，卻已造成法益侵害之急迫危險；至被告侵占亞○公
06 司207,022元，嗣又收取徐○○被詐騙款項229,500元而掩飾
07 其來源及去向，所致損害更非輕微。被告於案發後，杜撰所
08 謂橄欖油貿易云云，意圖脫罪，迄今全未賠償被害人徐○
09 ○、亞○公司之損害，可見被告全無悔意，犯罪後態度惡
10 劣。再衡酌被告自承未婚、有3名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
11 09原訴32卷三154頁），以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
12 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2.想像競合犯之各罪中，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無罰金刑，或僅
14 係選科罰金刑，而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係應併科罰金刑時，
15 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
16 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
17 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
18 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有最高法院11
19 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被告就事實欄三、
20 (一)、(二)部分，雖同時涉犯洗錢未遂、洗錢罪，但洗錢既遂之
21 標的金額只有229,500元，金額不高，對於金融秩序之危害
22 並不嚴重，且被告從事智慧犯罪，富有智識經驗，對之科以
23 自由刑，應較科以罰金更有懲罰效果、威嚇力，故本案就附
24 表編號3、4均不再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25 3.最後，再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3、4所示各罪之犯罪情
26 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
27 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
28 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因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29 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與其他編號2、3、4所示不得易科
30 罰金之罪，尚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31 五、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02 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沒收之。」若犯罪行為人對在該第三人名義下之犯罪
04 所得，已取得實際上之實質支配管領權，而第三人事實上並
05 無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僅將該第三人作為掩護其犯行之
06 方式，實際上並無從區分該第三人與犯罪行為人之私人財
07 產，又或犯罪所得僅短暫、過渡式流入第三人名下，而隨即
08 轉入犯罪行為人掌控之帳戶或由其直接、或輾轉取走等情
09 形，均得認為該犯罪所得仍屬犯罪行為人所有，應直接對犯
10 罪行為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以屬於其犯罪所
11 得而予宣告沒收，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刑
12 事判決意旨可據。

13 2.亞○公司於108年7月26日將207,022元匯入鄭伊珊帳戶後，
14 被告自承其於同年7月29日將之提領、轉匯一空（見本院109
15 原訴32卷三153頁），則該犯罪所得僅短暫、過渡式流入參
16 與人鄭伊珊名下，隨即遭被告取走，仍應認屬被告實際支配
17 之犯罪所得，應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毋庸再對第三人鄭
18 伊珊宣告沒收、追徵。檢察官主張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19 第2款、第3項，對參與人鄭伊珊宣告沒收、追徵（見本院10
20 9原訴32卷三157頁），尚無從准許。

21 3.徐○○將229,500元匯入被告花旗帳戶內後，被告轉匯至自
22 己其他帳戶，再購買比特幣轉予「Miami Olive Mark」。據
23 被告自承，其收受匯款上繳，可扣下總金額2%作為報酬
24 （見臺北地檢109偵7596卷第9頁、本院109原訴32卷三第129
25 頁），則本案被告所獲報酬4,590元（ $229,500 \times 2\% = 4,590$ ）
26 應予沒收。至於其餘贓款，現無事證顯示被告有何共同處分
27 權限，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4.是以，被告犯罪所得金額共211,612元（ $207,022 + 4,590 = 211,61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01 (二)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2 犯人與否，沒收之。」但盜用之印文，並非偽造之印文，不
03 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4 上第4459號、99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故
05 新○○公司印文雖經盜用，尚無從宣告沒收。

06 (三)參與人鄭伊珊經合法通知，於最後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
07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規定，不待其陳
08 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4第2
10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2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7條第2項、第33
12 6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第55
13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婉儀、羅儀
16 珊、楊舒雯、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19 法官 吳旻靜

20 法官 王沛元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洪紹甄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蔡李享犯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	蔡李享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3	事實欄三、(一)	蔡李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事實欄三、(二)	蔡李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